

##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3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3月5日以专人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董事1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其新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7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030号”《验资报告》核验，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6,200万元变更为21,600万元，公司的股本由16,200万股变更为21,600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公司修订了《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内容，并将于本次会议通过本议案后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办理注册和公司类型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手续。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使用募集资金41,673,405.52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34,471,572.40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7,201,833.12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鉴证报告。

###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同意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 **三、备查文件**

- 1、《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 4、《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 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2日